



Qingnian  
SISUOCONGSHU

- 《青年思索丛书》
- 荣仕星 钟 天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

民主问题思考

# 民主问题思考

荣仕星 钟天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民主问题思考

荣任 钟 天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3.875印张 92千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40册

ISBN 7—219—01774—X/D·157 定价：1.50元

## 序

民主问题，在当今我国的政治生活中，是人们议论最多和最关心的问题，也是被搞得较乱的问题。有的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有的说，民主就是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有的说，民主就是人人都自由，人人都平等；有的说，民主是全民的民主，等等，众说纷纭。其中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正确的观点可以引导人们正确认识民主，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促进民主建设。错误的观点会使人们走向反面，干出反民主反法制的的事情来，贻误甚至破坏民主的建设。因此，为了澄清在民主问题上的是非，解开在我们青年人思想上的“扣子”，确实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民主问题。总的来说，有那么几个问题是值得我们思索的：（1）民主是全民的民主，还是阶级的民主？（2）究竟是西方普选制好，还是我国选举制好？（3）在我国，是要坚持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还是实行西方多党制？（4）三权分立制能否在我国立足，我国是否仍然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5）民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它包括哪些基本范畴？（6）民主和法制是什么关系？（7）民主建设为什

么需要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而不能急于求成？围绕这些民主问题，与青年朋友一道思索和共同讨论，便是本书的写作目的。希望通过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探索，求得一点共识，以便沟通感情，振奋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发挥我们青年人的聪明才智。

# 目 录

序	( 1 )
<b>一、全民的民主与阶级的民主</b>	
——谈民主的阶级性	( 1 )
(一) 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1 )
(二)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	( 4 )
<b>二、西方普选制与我国选举制</b>	
——谈民主的约束性	( 13 )
(一) 西方限制普选权的种种条件	( 13 )
(二) 西方剥夺被选举权的种种手段	( 17 )
(三) 我国选举制的创立和发展	( 22 )
(四) 我国选举权是宪法赋予人民的民主 权利	( 24 )
(五) 我国选举制体现广泛的人民民主	( 25 )
(六) 我国选举制的现状与改革	( 30 )
<b>三、多党制与多党合作制</b>	
——谈民主的政治性	( 33 )
(一) 多党制是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需要	( 33 )
(二) 多党制不适合中国国情	( 38 )
(三) 中国只能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 多党合作制	( 41 )
(四) 完善和发展共产党领导下的 多党合作制	( 57 )

#### **四、三权分立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

- 谈民主的组织形式…………… (60)
- (一) 何谓三权分立制…………… (60)
- (二) 三权分立制在实践中的矛盾…………… (61)
- (三) 三权分立制不适合我国国情…………… (65)
- (四) 我国必须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 (70)
- (五) 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 (74)

#### **五、民主的原则与民主的范畴**

- 谈民主的全面性…………… (80)
- (一) 民主的原则…………… (80)
- (二) 民主的范畴…………… (85)

#### **六、民主与法制**

- 谈民主的法制性…………… (94)
- (一)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94)
- (二)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97)
- (三)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化…………… (99)

#### **七、民主的发展和实现条件**

- 谈民主的过程性…………… (103)
- (一) 世界各国的民主建设是一个过程…………… (103)
-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的不成熟性…………… (109)
- (三) 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条件…………… (109)

# 一、全民的民主与阶级的民主

## ——谈民主的阶级性

民主究竟有没有阶级性？这是一个学术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政治问题。民主，作为人类进步的政治理想，一种社会的政治制度和人民的政治权利，总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作为一个政治范畴，民主具有阶级的属性和阶级的内容。然而，有的人，特别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的人却认为，民主的本质是没有阶级性的，民主无东西之分，是全民民主。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应如何看呢？

### （一）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民主，是指与专制相对的一种国家制度。民主一词源出希腊文，意指人民的权力或多数人的统治。民主首先是指国家的国体，指哪个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同时又指国家的政体，指统治阶级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治理国家。



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总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总是阶级的民主，不是全民的民主。首先，民主的实质是由统治阶级决定的。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政治观念，从制度上保证了统治阶级有可能充分行使国家权力。正如国家总是阶级的国家一样，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无论在哪个阶级社会，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总是决定着其民主的实质，成为其民主的主宰。在奴隶社会里，由于奴隶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其民主只能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sup>①</sup>。在封建社会里，由于封建地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民主也只能是封建地主阶级所享有，广大农民阶级也毫无民主权利可言。同样，资产阶级的民主也不是超阶级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产阶级才能在事实上享有和充分地使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而对劳动人民来说，虽然也能享受种种的民主权利，比如，人身安全与获得生活资料的权利，一定的言论、出版和行动自由的权利，还可以享受结社、集会、组织政党以及参加选举的权利，如此等等。但是，资产阶级允许劳动人民享受这些民主权利，是以不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和接受资产阶级政治统治为前提条件的，而绝不允许劳动人民运用自己的民主权利摆脱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使自己成为国家的主人，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决定管理国家与社会事务中的重大问题，实现劳动人民自己的民主。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只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的民主。

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同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对掌握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实行民主，对资产阶级和敌对势力实行专政。这种社会主义民主的阶级性，并不因为作为整个剥削阶级在我国已经被消灭而有丝毫的改变。这是由于我国社会在一定的范围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有时阶级斗争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50页。

还很激烈，阶级斗争并没有停息。同时，国内外反动势力亦亡我之心不死，他们仍不断地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因此，目前我国的民主仍然是阶级的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那些鼓吹“民主无阶级性”，民主是“超民族，超阶级的”各种论调，是不符合事实的。

其次，阶级的民主离不开阶级的专政。在阶级社会里，任何民主制的国家，都是一定阶级的民主与对一定阶级的专政的结合，都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体。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统治，一方面，坚持在本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另一方面，坚持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资产阶级国家是这样，无产阶级国家也如此。不能只讲民主，不讲专政；也不能只有专政，没有民主。事实上，只有对人民实行充分的民主，才能充分发动群众，形成强大的阶级力量，对敌对阶级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粉碎他们的反抗和破坏活动，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民主作为调节人民内部矛盾、组织自己力量的工具，只适用于人民内部的范围。专政是解决敌我矛盾的工具，对敌人只能实行专政。在我国，民主制度是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再次，民主总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在古代，当奴隶主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时候，就有了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即在奴隶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对奴隶实行专政。这种民主是为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服务的。在近代，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他们的民主就是在资产阶级及其同盟者内部实行民主，而对无产阶级及其劳动者阶级实行专政。被一些人吹捧为最理想的民主制度的美国民主，就是一种地地道道的资产阶级民主。尽管美国的宪法大讲平等、自由和民主，但实际上的平等、自由和民主是资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专利权，任何反抗政府的举动，都将

遭到镇压。例如，1969年，里根任加利福尼亚州州长时，就曾动用国民警卫队镇压当时游行示威的加州大学生，并宣称这些示威学生是左翼学生，共产党在那次示威中起了作用。且不说当时示威的是否真是左翼学生，也且不说共产党是否真的起了作用。重要的是在美国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里根的头脑中，镇压有无产阶级倾向的左翼学生，镇压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对美国的民主来说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事。这里完全暴露了美国民主的资产阶级性和美国民主的虚伪性。它有力地说明了美国的民主是为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服务的。一旦有谁触犯了这种利益，它就会毫不犹豫地加以镇压。同样，在我国，一旦发生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暴乱，我们社会主义民主也是不能容忍的，我们也将动用国家机器平息反革命暴乱。这也体现了我们人民民主的阶级性，说明了我国人民民主是为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是对一小撮敌视社会主义的坏分子实行专政的。可见，民主总是一定阶级的民主、具体的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从来没有全民的民主、纯粹的民主、超阶级的民主。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不是嘲弄理智和历史，那就很明显：只要有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纯粹民主”是自由主义者用来愚弄工人的谎话<sup>①</sup>。

##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

从民主的阶级性这个基本点出发，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相对比，就能看出这两种民主的本质区别。

第一，公有制基础上的民主与私有制基础上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为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9页。

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社会财富的主人，又是国家的主人，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其目的是为了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是为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服务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决定了资产阶级享有管理国家的政治权利，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一无所有，或者为数极少，没有也不可能同资产阶级平等地享受政治权利。在美国，由于生产资料归资本家占有，社会财富又集中在少数垄断资本家手中，占全国人口总数2%的大垄断资本家控制了美国全部公司财产总数的60%，占人口1.6%的金融寡头控制全部股票的80%。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同和财富的多少不同，决定了政治地位的不平等。控制着全国经济命脉的少数垄断资本家，享受着与此相适应的政治特权。现在，少数天真烂漫、涉世未深的青年，想入非非，向往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自由”，他们并不真正了解当今发达资本主义花花世界的实际情况。在美国，民主权利与有无财产和财产多少密不可分，美国一些州的选举，明确规定选民必须拥有财产，赤贫或领取救济金的人不能成为选民。如有关议员选举资格的规定，美国的南卡罗纳州宪法规定，只有财产数额高于2000万美元的人，才有资格当选参议员。对于这种有钱人的民主，西方有正义感的人士称之为“美元的民主”。1987年1月6日美国第100届国会开幕时，《每日新闻》常驻参议院的记者埃德·谢弗一语道破了这种民主的实质。他说：“你看美国有民主吗？别看这些议员们在这个大楼里这么热闹，就认为是民主，这些人当中，有哪个是穷光蛋？没有几十万、几百万美元的财产，能走进这个地方吗？这个民主，其实是美元民

主。没有钱人当不了国会议员”<sup>①</sup>。在英国，穷光蛋同样不可能成为议员。在1971年至1972年下议院的议员中，保守党、工党和自由党共有议员627名，其中身兼大公司董事长的275人，当董事的57人，当经理的194人，高级律师101人；他们拥有土地375100英亩。这些大腹便便的资本家与普通工人之间是没有什么民主、平等可言的。

但是资产阶级宪法往往规定公民有民主、平等自由等种种权利。如“言论、出版自由”，这种“自由”的表现就是好象是谁都可以办报。在有些国家还允许共产党办报。当然，他们在宪法上还有种种限制，即使共产党办的报纸，也只能在不违反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情况下制造舆论，否则就会被查封。况且，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所有的报纸、电讯、纸张、印刷所等“言论、出版自由”的工具，几乎都被资本家私人占有。报社、出版社的记者、编辑都要看老板的眼色行事。写了、编了不合老板意的东西，非但登不出去，还有可能被老板解雇，根本没有什么自由可谈，要说有自由，那就是有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的自由。

第二，多数人的民主与少数人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享受广泛的民主权利。列宁指出：人民“需要的不仅仅是民主形式的代表机关，而且要建立由群众自己从下面管理整个国家的制度”，即由广大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掌握国家政权，“管理全部国家政权”，苏维埃正是这样的民主机关和国家政权形式<sup>②</sup>。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人民群众在享有对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基础上，充分享有管理国家以及其他社会主义事业的最高权利。其核心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表现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

<sup>①</sup> 转引自《北京日报》1987年1月11日。

<sup>②</sup> 《列宁全集》第24卷，第153—154页。

化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我们广大人民首先是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治理国家，并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直接参加管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种事务，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以我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例。七届人大代表总数是2970名，其中工农684名，占代表总数23%；知识分子697名，占23.4%；干部735名，占24.7%；解放军267名，占9%；归国华侨49名，占1.6%。在整个代表中，中共党员1986名，占代表总数的66.8%，非中共党员984名，占33.2%，少数民族代表445名，占代表总数的15%。这充分反映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下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还具体表现为：在基层政权建设中，从1979年以来，我国进行了四次县乡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在城乡企业中，我们已经实现了劳动群众对企业的民主管理：国营企业的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与企业管理；集体经济组织的全体劳动者，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民主管理企业，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在文化生活中，广大人民群众依法通过各种群众组织，直接参加管理健康文明的文化事业。在基层社会生活中，国家积极发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广泛地建立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吸收广大群众直接参加对国家社会事务的管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既包括政治上的民主，也包括人民直接管理经济、管理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民主。如此广泛的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所无法相比的。

资产阶级民主是专供资产阶级剥削者少数人享有的民主。资产阶级提出“主权在民”，标榜“人民主权”，比起以往的剥削阶级来，享受民主权利的范围是广泛些，但只是资产阶级民主，少数剥削者的民主。以美国第95届、96届国会的组成为例。美国第95届参、众两院共有议员531人，其中企业主、金融家95人，农场主、牧场主20人，政府官员22人，律师277人，教育新闻界人士

和医生80人，其他37人，没有一名工人或农业工人的代表。第96届参、众两院共有议员535人，其中企业主、金融家、农牧场主、高级律师和高级职员占有527人，占98%，两院中没有一名产业工人或农业工人，占美国人口12%的黑人在参议院中也没有一名代表，这充分反映了资产阶级民主，根本不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至于西方议会里“互相争吵，激烈辩论”的现象，看上去似乎很民主，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内部勾心斗角，互相欺诈的表现。议员们代表着各个财团的利益，为了各财团的利益，必然要互相争吵辩论，这种争吵辩论归根到底是为少数剥削者服务的，所以，这种民主还是少数人的民主。

第三，真实的民主与虚伪的民主。对于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早在1918年列宁就指出：“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它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sup>①</sup> 有些人对一些表面现象迷惑，如尼克松因“水门事件”下台受弹劾，里根的女儿犯交通规则受拘留，日本的利库路特案使首相辞职……似乎显得现代资产阶级民主已经不再是虚伪的了，而无产阶级的民主也不那么真实了。

其实，只要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无产阶级民主的真实性和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都是很明显的。无产阶级民主的真实性首先表现在广大人民享受民主权利。在我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属于人民的一部分，因而也享有民主权利。只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等被剥夺民主权利。据统计，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

在1954年全国第一次普选时，有选举权的选民占18岁以上人口总数的97.18%，1981年有选举权的人占99.97%以上。这样广泛的民主，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还表现在人民群众享受着多方面的民主权利。1982年的新宪法明确规定了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情况、居住期限等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还享有劳动、休息、受教育、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权利，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等等。正因为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最广泛的民主权利，所以公民十分关心和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这表现在人民群众踊跃参加选举活动上，例如在全国县乡级的直接选举中，各地选民都普遍重视，积极参加选举。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统计，在1987年各县乡的直接选举中，全区参选率达到94.22%。

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又表现在劳动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有法律和物质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年满18周岁的公民，除了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享有劳动权利，休息权利，获得物质帮助权利，受教育权利以及人身权利等。我国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人民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证。例如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了保障公民享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作了许多规定，如发展各种教育事业，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劳动者进



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等等。此外，社会主义国家还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了组织保证。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营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等，这就是保证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基本制度和主要组织形式。

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还表现在逐步健全和完善了人民监督，检查制度，把国家机关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我国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这里阐明了人民监督制度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府行政机关的监督；另一方面，人民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这两方面，现在正在得到健全和有力地发挥，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和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正在受到重视和法律的保护，这是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所不能比拟的。

资本主义民主本来是资产阶级享受的民主，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国会由资产阶级独霸，政府为大垄断资产阶级服务，普通人参加选举还要受到各种限制，而他们却硬说资本主义民主是全民的民主，人人都享有充分的民主、自由，这不是虚伪的、骗人的吗？以美国为例，美国政府一方面在国内镇压学生运动，如60年代初，学生非暴力示威游行，在南部却有2万人被捕；60年代中期，7000名黑人游行，美国政府调一个步兵师，共派军警2万多人镇压黑人民主运动，在11天时间里，即有28名黑人被杀害，1032人被打伤，4027人被捕、投进监狱。美国前驻联合国大使安德鲁·扬也承认：“被监禁的许多人主要是因为他们贫穷而不是因为坏。我们的制度把富有才智